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甲方：嘉兴学院材料与纺织工程学院（盖章）

乙方：安徽省田乐纺织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地点：嘉兴学院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甲方：嘉兴学院材料与纺织工程学院

乙方：安徽省田乐纺织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为响应国家“科技兴国”战略，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不断提升纺织产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本着“优势互补、平等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经嘉兴学院材料与纺织工程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安徽省田乐纺织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发展各自优势，努力发挥甲方科研机构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的优势，利用乙方的生产条件，将科研成果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推进企业与科研机构的全面技术合作，形成专业、学科、产业、企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努力实现“科教合作、产研双赢”。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园区纺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支持，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2. 根据乙方的需求，协助乙方做好编制园区企业的发展规划，

并指导企业发展规划的实施；双方建立定期协商机制，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存在问题，为今后的长期合作及时作出相应的决策。

3. 根据乙方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园区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园区纺织企业技术创新。

4. 帮助乙方解决制约园区企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以及企业的具体技术工艺问题和管理问题，把甲方科研技术成果优先提供给乙方园区企业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5. 帮助乙方进行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帮助乙方园区企业进行纺织品质量攻关。

6. 协助乙方做好园区企业所需人才的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7. 根据乙方的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派出有丰富经验的科研人员参与园区企业的生产管理和技术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充分利用园区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大学生实践教学、生产试验条件和实际生产基地，并合作共建产业学院或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的科研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2. 优先接纳甲方师生开展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进行生产实践。

3. 接受甲方科研人员到园区企业进行生产实践，为甲方进行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合作完成科研任务。

4. 为甲方的科研项目开发目标的设置、科研产业的推广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建设性意见。

5.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要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6. 配合甲方新型纺织品的开发、高新技术的设置等项目的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市场信息。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五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四、安全保密

1. 合作涉及到甲乙双方所有人员均有保守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的义务。在签订协议、合同和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披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2. 本条所说的秘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中一方明示要求对方保密的信息。

五、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2. 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单项目协议或合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 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变更、补充和修改，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进行友好协商，经双方同意后变更合作协议。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协议。

4.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因单方面原因提出中止合作，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并满足协议附件要求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后终止本协议。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为总协议，其中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可以另行补充约定。

甲方：（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2021年11月24日

乙方：（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2021年11月24日

